如东生态环境局 903 阅览室维修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东生态环境局 903 阅览室维修项目

甲方：（买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南通玉雨润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如东生态环境局 903 阅览室维修项目 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如东生态环境局 903 阅览室维修项目 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如东生态环境局 903 阅览室维修项目

1.2 标的质量：要结合如东生态环境实际突显环保元素，富有创造力，造型新颖，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1.5 履行地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1.6.报价一览表

项目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A 面柜	900*2690=1 组	2.42	平米	1177.33	2849.14	免漆莫干山实木多层板 异形柜（EO）
	柜灯驱动电源（60W）	1	只	149.65	149.65	泰浮
	LED 铝条线型灯（4000K）	10.8	米	157.64	1702.51	泰浮
	4760*2860=1 组	13.6	平米	925.90	12592.24	免漆莫干山实木多层板 含门板，（EO）拉手
	抽屉	8	付	149.66	1197.28	DTC 托底轨
	柜灯驱动电源（60W）	1	只	149.66	149.66	泰浮
	LED 铝条线型灯（4000K）	4.76	米	157.64	750.37	泰浮
	木饰面	4.4	平米	207.53	913.13	免漆莫干山实木多层板（EO）
	2260*2690=1 组	6.08	平米	1177.33	7158.17	免漆莫干山实木多层板 含门，格栅，（EO）拉直器，拉手，合页
	柜灯驱动电源（60W）	1	只	149.66	149.66	泰浮

CS 扫描全能王

	LED 铝条线型灯（4000K）	1.05	米	157.64	165.52	泰浮
	1782*1150=1 组	2.05	平米	977.78	2004.45	免漆莫干山实木多层板（EO）异形桌含抽屉，支撑脚
	3090*2690=1 组	8.312	平米	925.90	7696.08	免漆莫干山实木多层板（EO）
	柜灯驱动电源（60W）	1	只	149.66	149.66	泰浮
	LED 铝条线型灯	3.09	米	157.64	487.11	泰浮
椅子	椅子	17	张	155.65	2646.05	实木脚塑料座椅
长桌	长桌 2.7 米 X0.9 米 X0.8 米；桌面 1.2 厚岩板+1.8 厚籽板，钢架脚	1	张	3691.47	3691.47	
五边形桌	规格异形桌 1.5X1.5X0.8；桌面 1.2 厚岩板+1.8 籽厚板钢架脚	2	张	2673.93	5347.86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元整（49800.00 元）人民币。

三、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运费承担方：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质量保证：

1、本合同定作物品及所涉及的原材料由乙方提供，乙方保证均符合质量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的其他质量要求：喷绘清晰、色彩均匀；画面拼接处平整、对齐、有足够的亮度、整体亮度均匀。

2、乙方承诺，交付后定作物品出现质量问题应免更换，更换时间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3、定作物品出现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引发投诉或纠纷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投诉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如乙方到期仍未解决，则甲方有权与客户协商并签定解决方案，乙方承诺资源接受并执行该解决方案。甲方就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该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五、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六、合同款项支付: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款项。

七、税费

CS 扫描全能王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约交货，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交货部分款项的3%向甲方交付违约金，延迟超过一周，甲方有权解除定单。

2、乙方提供的定作物品的数量、规格型号、材质等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甲方有权选择解除订单。

3、甲方未履行本合同有关约定付款责任，超过一星期，每逾期一天按合同周期结算金额的0.8%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逾期付款是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如乙方未知期提供广告发票等），则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事宜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2.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2.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合同生效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订页）

CS 扫描全能王

甲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地址：如东县城中街道泰山路2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3-81958009

乙方：南通玉雨润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欧贸广场D型15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梅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6日

CS 扫描全能王